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執行董事的任命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茲宣佈在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派發。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有關本公司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有關匯海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839,004,396股。本公司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除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匯海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匯海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89,042,905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7%。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持有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須就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因此，只有持有合共1,839,004,396股H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此全數1,839,004,396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的河北建投須就匯海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在該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280,605,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1.39%。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紅軍先生主持。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1,681,205	99.608700	8,924,000	0.391300	2,280,605,205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1,681,205	99.608700	8,924,000	0.391300	2,280,605,205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1,681,205	99.608700	8,924,000	0.391300	2,280,605,20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1,681,205	99.608700	8,924,000	0.391300	2,280,605,205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80,605,205	100.000000	0	0	2,280,605,205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1,681,205	99.608700	8,924,000	0.391300	2,280,605,205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70,974,205	99.577700	9,631,000	0.422300	2,280,605,205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8	選舉梅春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69,368,163	99.507278	11,237,042	0.492722	2,280,605,205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交易(「匯海交易」)及相關協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匯海交易公告」))以及增資協議(定義見匯海交易公告)，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匯海交易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53,019,905	90.740610	36,023,000	9.259390	389,042,905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2,115,294,877	92.751471	165,310,328	7.248529	2,280,605,205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自2017年6月8日起，梅春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梅春曉先生，48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7年3月31日獲擢升為本公司總裁。梅先生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作為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年度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梅春曉先生的基本薪金乃根據其在公司的總裁職位釐定，即約人民幣160,000元並按年調整。績效獎金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有關本公司業績的因素釐定，例如(但不限於)經濟增值、收入總額、股本回報、營運收入上升、發電收益、現有因素、天然氣銷售毛利、風電場裝機容量等。總裁之績效獎金將每年提呈董事會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決議委任梅春曉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即時生效。該委員會人員組成如下：

李連平博士(主席)

曹欣博士

梅春曉先生

四、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共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34億元(含稅)，予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2402元兌1港元)，即每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約為0.07221441港元(含稅)。

五、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